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9號

原告 銓盛鷹架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竹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辰蹟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返還原告，且查原告起訴主張系爭物品係基於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茲以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，約定由被告無償贈與原告系爭物品，且由原告將系爭物品貸予被告繼續使用，原告以此方式取得系爭物品之間接占有以代交付，業據原告陳報明確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3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：

編號	品項	數量/單位
1	CNS-4750施工架(大)	13371/支
2	CNS-4750施工架(小)	2486/片
3	CNS-4750水平踏板(大)	10800/片

(續上頁)

01

4	CNS-4750水平踏板(小)	2684/片
5	136水平踏板(大)	252/片
6	扶手框-大(黃)	84/支
7	扶手框-小	10/支
8	延伸架	1856/支
9	鐵爬梯	759/支
10	三角架1.3	235/支
11	三角架1.5	390/支
12	三角架1.8	230/支
13	三角架2	300/支
14	三角架2.5	250/支
15	大骨	390/支
16	斜籬	774/片